

东营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结合 2025 年东营仲裁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发布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部分。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东营”政府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dongyi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东营仲裁委员会办公室综合科联系（地址：东营市东营区南一路 337 号 2209 室；邮编：257091；电话：0546-8339223；电子邮箱：dyzcb@dy.shandong.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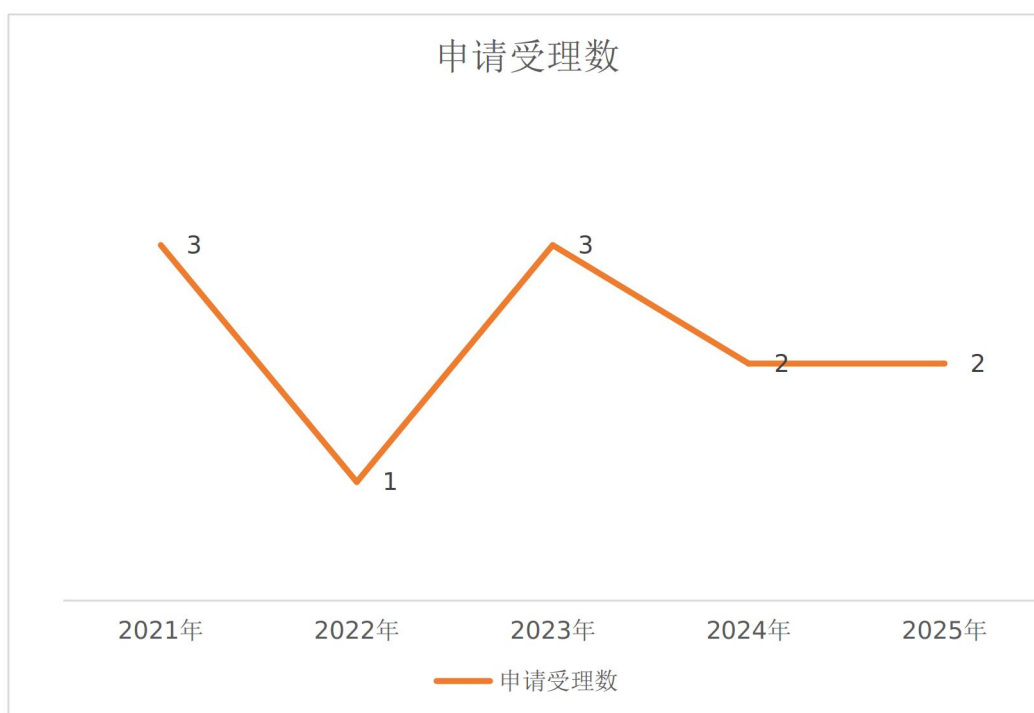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东营仲裁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政务公开有关工作要求，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实效。

（1）主动公开。根据东营仲裁办职能和年度重点工作动态调整公开内容，及时对基础信息更新完善。对 2025 年度预算信息、2024 年度决算信息以及政府采购实施情况及时进行

了公开。主动公开主任办公会议 4 次，配套会议图解 4 次。

(2) 依申请公开。2025 年，东营仲裁办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 2 件，均为网上申请，收件数与 2024 年持平，按时办结 2 件，均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在期限内对当事人进行了告知和回复，按时办结率 100%。申请内容涉及东营仲裁办提案办理情况等方面政府信息。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形，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3) 政府信息管理。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细化板块栏目结构，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加强信息发布审核，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确保政务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权威性和时效性。2025 年，东营仲裁办未发布部门规范性文件，未有规范性文件需清理。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5 年，东营仲裁办通过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872 条，通过“东营仲裁委员会”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信息 354 条，通过“东营仲裁委员会”微信视频号开展

直播活动 76 场，直播时长累计 154 小时，观看人数累计 6.5 万人。进一步加强网站集约化建设，持续深入探索仲裁数字化、智能化运用，持续推行网上立案等模式，持续推进电子送达等现代信息技术的运用，电子送达率约 96%，依托“智慧仲裁”平台实现文书校核智能化、审限预警动态化，形成“全要素把关—动态评估—反馈提升”的核阅闭环管理体系。打通数据壁垒，推动电子卷宗全程留痕，实现仲裁案件全流程在线办理，提升整体服务效能。



(5) 监督保障。根据工作调整及时调整我办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培训。2025 年，组织政务公开业务培训 1 次，安排我办政务公开专职人员参加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组织培训 6 次。2025 年，我办未发生因政务公开工作不到位导致的投诉举报或责任追究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883.4829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工作人员业务能力需进一步提高。因综合科具体办理政务公开工作的工作人员流动性大，在 2025 年刚刚经过岗位调整，导致工作的专业性仍有欠缺。二是公开内容的深度和广度仍有待提升。部分领域信息公开不够全面，政策解读相较而言通俗性仍有不足，解读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积极参与市府办组织开展的专题培训和交流研讨活动，提升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业务能力和水平。二是加强平台建设，优化网站栏目设置，提升网站的易用性和便捷性。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规范政务新媒体运营管理，提升政务新媒体的传播力和影响力。三是开展政务公开政策解读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相关能力，加强政策解读工作，采用图文并茂、漫画动画等多种形式，提升政策解读的针对性和通俗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2025年，我办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任何费用。

2. 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严格贯彻落实省、市政务公开工作安排部署，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组织领导。结合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信息公开渠道，重点推普法信息，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根据政务公开工作各事项的最新要求，及时调整公开栏目并并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培训，提升公开质效。



3.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我办2025年未接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4. 工作创新情况。10月28日，我办举行“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与会人员参观了立案服务大厅、国际能源仲裁庭审中心、仲裁庭等区域，听取了我办在仲裁案件管理、商事

调解机制建设、涉外仲裁法治建设等方面的介绍，更直观的让大家了解仲裁、信赖仲裁、选择仲裁。



5. 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我办年度报告数据统计无需要说明的事项。

6. 本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我办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7.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